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会字（2024）HF 第 01-2 号

致：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接受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金曦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上公告了《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在安徽金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小鹏女士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主要阐述了两个部分内容：一是 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涵盖主要经营业绩，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规范治理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履责情况等六个方面内容。二是 2024 年工作计划。着重加强对本公司发展战略、长期激励机制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遏制风险等进行了研究。



表决情况：赞成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主要阐述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回顾，2024 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赞成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赞成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2,369,130.9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20,000,000.00元。

表决情况:赞成2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2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2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无异议。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赞成2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康达认为，金曦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静

朱 静

承办律师： 袁建

袁 建

承办律师： 许飞

许 飞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